

欽定吏部銓選則例

欽定吏部銓選滿洲官員則例卷之四目錄

雜例

滿洲官員掌印

○掌管司印京畿河南道印題請掌管○六科掌印題請掌管

京堂謝

恩

官員加級

○官員陞任加級改紀○文武改補任內加級分別改紀○加級呈請改

紀○筆帖式天文生改品加級○議敘加級恩旨

官員迴避

陵寢司員迴避

盛京各部司員迴避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四

目錄

揀選人員迴避

新疆章京迴避

督撫藩臬並京堂在外遇有陞調馬遞行知

部中有關缺分文件附入馬遞

各省有關缺分文件附入馬遞

奉天等省緊要部文統附入馬遞

留館開缺

賞銜出差人員開缺

特用人員分部

○參佐領等官行走題補銓選

○降革曾任大員道

特用部屬分別

府商

特用司員等官呈請分部○大員後特賞郎中等官呈請分部

武職兼銜

世職兼部院行走

官員在外告假

○京堂告假自行奏明科道以下各官由該堂官及本旗給假

假

○官員收租等事告假由該堂官及本旗給

外任旗員呈請親族隨任

官員患病告假

○現在並月選官員患病告假

○官員告假分別咨部

官員丁憂起補

揀選人員呈明親老

外任旗員親老回京補用

○滿蒙京官親老停陞外缺外官藩臬以

至州縣親老改補京職

○滿蒙外任佐雜親

老回旗終養

○陵寢贊讀等官親老

回京

○滿蒙外任丁憂回旗查辦外用親老

改補京職

外任旗員養親事畢引

見

降調病痊候補

○降調官員分別補用○病痊官員坐補原缺

軍營奏留効力人員回京分別引

見

丁憂運使道府等官引

見

旗員外任丁憂回旗補用

○滿蒙外任運司道府州縣丞倅等官丁

憂回旗查辦○滿蒙外任題署未經實授揀發分發未經得缺丁憂回旗○選缺同知丁

憂同旗

因公室誤人員効力

開列大小差監督

各項分部人員掣籤

陵寢等處司員分別應否留任

駐防軍營効力議敘

軍臺議敘

繙譯 上諭官員議敘

內繙書房効力議敘

關口章京議敘

宗人府教習議敘

各學教習議敘

○八旗官學等處教習期滿議敘  
○宗學教習期滿議敘  
○盛京各學教習議敘註銷

覺羅學副管長議敘

降調官員挑補教習議敘

驛站監督議敘

廢員教習議敘

齊齊哈爾等四城官學教習議敘

綏遠城官學教習議敘

學生牛羊議敘



欽定吏部銓選滿洲官員則例卷之四

雜例

滿洲官員掌印

掌管司印京畿河南道印題請掌管

一各部院衙門司印俱令滿洲郎中掌管如無  
郎中令員外郎掌管京畿道河南道印都察  
院揀選具題令其掌管餘聽都察院酌量派  
委掌管

六科掌印題請掌管

一六科學印由都察院揀選具題掌管

京堂謝 恩

一在京三品京堂以下鴻臚寺少卿以上於

簡放後卽由各員自行具摺謝

恩其從四品之翰林院讀講學士

翰詹衙門遇應轉之員係吏部照例

擬轉者不必具摺具呈謝

恩內閣侍讀學士並正五品

之詹事府左右春坊庶子欽天監監正正六

品之國子監司業欽天監監副亦均於奉

旨補放後令其一體自行具摺謝

恩至欽天監監副應陞員外郎中允如陞任後例由

堂官註考卽毋庸具摺謝

恩以符體制

嘉慶二十年九月欽奉

諭旨嗣後翰詹衙門遇有應轉之員係吏部照例擬轉者均不必具呈具摺謝恩欽此欽遵恭纂入例

官員加級

官員陞任加級改紀

一凡內外官員任內得有紀錄無論調任陞任

俱准隨帶其所得加級除對品調補轉補史  
轉科員外郎補授御史庶吉士授職編檢改  
用主事均屬改除不准隨帶外其餘如左由  
右轉侍讀學士由侍講學士轉之類均係轉  
補加級毋庸改紀又庶吉士改用中書知縣  
亦毋庸改並非陞任者仍帶於新任註冊如  
爲紀錄  
係陞任無論品級大小凡品級考  
所載係應陞者俱爲陞任並任內所  
得恭遇

恩詔隨往

陵寢及河清慶雲

京察加級俱不准隨帶改爲紀錄一次議敘捐納

加級或題明或指指隨帶者准其隨帶其未經題明及非指指隨帶者亦不准隨帶俱改爲紀錄一次惟軍功議敘加級不論曾否題明隨帶悉准帶於新任其呈請降歸原班者從前所得級紀一概不准其有加級食俸之官如遇對品改補如隨帶其有加級食俸之官如遇對品改補如級考載明係改俱爲補仍照加級食俸如係陞任將所加食俸之級改爲尋常加級俟再陞任後照例改爲紀錄一次

文武改補任內加級分別改紀

一凡文武改補班聯相等者任內所有加級如原係隨帶之級仍准帶於各任如係尋常加級亦照對品補授之例准其隨帶如世職改補文員品級稍優文員承襲世職班聯越等者俱照陞任官之例每級改爲紀錄一次其有世職品大文職品小例應開缺之員或奉特旨仍著兼理部務或經該堂官保留其文職任內所有加級仍照例每級改爲紀錄一次註冊如有公侯伯出品之官奉

官補放卿貳大員若遇再陞任者其在世職任內所得加級亦照陞任官每級改爲紀錄一次

加級呈請改紀

一凡京外大小各官任內議敘加級並著有微勞欽奉

特旨賞加之級情願改爲紀錄四次抵銷罰俸者准其改抵如改爲紀錄之後又經陞任抵銷餘贍紀錄若係隨帶之級所改者仍准隨帶若

非隨帶之級所改在任時抵銷過一次二次  
三次者陞任後概行註銷若在任時所改紀  
錄並未抵銷祇准將紀錄一次帶於新任如  
恭逢

覃恩並捐納所加之級均不准改爲紀錄四次抵銷  
罰俸至任內有加數級者遇有處分降級案  
件俱照加級年分先後次第挨順抵銷  
先將尋常  
加級挨次抵完後再將隨  
帶及軍功加級挨次抵銷

筆帖式天文生改品加級



一筆帖式天文生任內先有加級續經改品者  
仍准隨帶俟陞任後凡品級考載係應陞者俱爲陞任每級  
改爲紀錄一次

恩旨議敘加級

一凡內外大小官員有降級留任者後奉

恩旨加級及議敘加級准其抵銷前降之級

官員迴避

一部院尙書以下司員小京官以上胞伯叔胞  
兄弟若在同衙門令官小者迴避同衙門補

授同官者令後補之員迴避至祖孫父子應  
行迴避除分係堂司概令司員以下迴避外  
如係同官及品秩或稍有大小雖其祖其父  
係後至及官小者均令其子其孫迴避外姻  
親屬中母之父及兄弟妻之父及兄弟己之

女婿嫡甥有爲堂官者亦令官小者迴避

其

科道迴避者以郎中用由孤缺人員迴避者  
以對品別缺補用無對品之缺者降品補用  
仍食原俸陞轉至部院宗室司員照部院  
迴避之例辦理歸於宗人府另行銓補

若

同係司員免其迴避

此外宗族及親屬中妻  
之姊妹夫木身兒女姻

親中表兄弟子婦之凡應行迴避各官於掣親兄弟概不迴避

籤前一日赴部呈明准其迴避以別缺掣補如有遲至掣籤日始行赴部呈明者除照迴避定例辦理外並將該員照迴避遲延之例議處出差人員有陞至同衙門者俟差竣之日再行令其迴避以上迴避官員吏部仍行文該旗取具本旗都統印結送部備案如有捏飾情弊照例議處至在京各衙門現任司員迴避者專以在京各衙門之缺接班銓補

並准其以應得部院衙門先行籤掣行走仍  
照親老回京之例准該衙門奏留補用概不  
准奏請與現任人員籤掣對調其於未經選  
授得缺並先行籤分各部院行走未經奏留  
補缺之先有經該原衙門堂官以無可迴避  
奏請仍歸原衙門行走者應卽准其奏留如  
原係題選統補之員遇題選各缺均准先儘  
補用如原係專補選缺之員仍專以選缺先  
儘補用不得兼補題缺如與無論題選咨留

及無論咨留人員同時到班仍先儘迴避奏  
調回部人員補用均不積各項班次不積咨  
留之缺至業經改選改補人員均應查其選  
補時該迴避之堂官曾否離任如該員得缺  
在先而迴避之堂官離任在後仍應議准其  
迴避之堂官早經離任該原衙門並未奏留  
迨至臨選到班或選授得缺或由掣分衙門  
奏留補缺者如奉

旨交議卽應照例議駁其奉

旨允准者仍應將其不合例緣由奏明可否准其奏

留之處恭候

欽定

陵寢

盛京現任官員未滿年限適遇迴避應仍以

陵寢

盛京之缺補用其所歷年限准其前後接算扣滿

照例以京缺調補如已滿年限出谷候調之

員該管官聲明緣由給咨到部仍按年滿日

期以京缺調補停其補用外缺其業經年滿  
指缺調補呈明迴避之員遇有在京別衙門  
缺出列於調京人員之先坐補並照例以應  
得部院衙門先行籤分行走察哈爾游牧司  
員歷任未滿五年有與該都統應行迴避者  
飭令回京仍照游牧司員陞轉本例以應調  
之衙門先行掣分行走接算前俸扣足五年  
由該衙門咨部註冊列入調京人員內按期  
滿日期先後無論保題陞選二缺之後選用

內閣中書

係專由考取補用之員

理藩院蒙古司員

係專

陞本院之缺

盛京本處司員

係專補本處之缺

各處贊禮郎讀祝等官

係專司唱贊並非辦事司員可比

如有祖孫父子胞伯叔胞

兄弟及翁婿甥舅同在一衙門者概令毋庸

迴避其在京各衙門有例不迴避之員經該

堂官奏請迴避如奉

旨交部者吏部仍照例議駁如奉

旨依議者照依所奏令其迴避本專以在京各衙門



之缺接班銓補並准其以應得部院衙門先行籤掣行走仍照親老回京之例准該衙門奏留補用概不准奏請與現任人員籤掣對調再各衙門署任各堂官如本任之員身在外任暫無回任期限奉

旨常署者仍令司員筆帖式等迴避其本任隨同出差等項事故奉

旨暫行派署者司員筆帖式等概令毋庸迴避至各部院衙門司員小京官筆帖式如有

特用人員先行呈請分部行走並各項暫行分部或

暫在原衙門行走以及各項分部候補之員

有應行迴避者

亦傳令該員於掣籤前一日赴部呈明

均照實

缺人員之例令其一體迴避俟掣分到署後

候補人員仍以從前保奏及奏留各日期比

較先後補用學習人員以從前行走日期前

後接算甄別奏留補用如於未經補缺奏留

之先有經該原衙門堂官以無可迴避奏請

仍歸原衙門行走應卽准其奏留仍歸原班

補用

陵寢司員迴避

一

陵寢各部司員與該管大臣有應行迴避者

應行迴避之處詳載

官員迴避條內卽行呈明由該管大臣咨明吏部如係

東陵司員以

西陵司員之缺籤掣對調如係

西陵司員以

東陵司員之缺籤掣對調若同係司員以本處各

陵司員之缺籤調統俟籤掣後再行具題調補

盛京各部司員迴避

一由京選補

盛京五部司員如堂司各官內有例應迴避者仍

照例准其呈明迴避改補外

例應迴避各官  
詳載官員迴避

條  
內其銓補

盛京各部司員有與該堂官係本宗功服以外及

外姻遠親並非例應迴避者俟到任後准該

堂官咨明吏部以

盛京別部司員改掣對調後再行具題如係該員  
輪選時自行呈明及同係司員者概不准行  
揀選人員迴避

一國子監蒙古司業

盛京刑部蒙古主事理藩院司庫

盛京刑工二部司庫倉場衙門督撫衙門步軍統  
領衙門筆帖式等缺人數較多如與

欽派大臣內有祖孫父子伯叔兄弟母之父及兄弟  
妻之父及兄弟己之女壻嫡甥應令官小者

於臨揀時呈明扣除至六部理藩院漢軍堂

主事太常寺司庫

盛京戶部司庫例應先儘

京察一等人員人數較少如有應行迴避者應令  
派出之大臣自行迴避由毋庸迴避之大臣揀選儻  
有徇隱照例分別議處

新疆章京迴避

一新疆各城章京有同城服官例應迴避者

應行

迴避之處詳載  
官員迴避條內如係本處之員應令該處大

臣照例咨報吏部以別城現任本處章京對調共由京派往之員與該處大臣及同城章京內有應行迴避者亦由該大臣照例咨報吏部以別城章京對調如應行迴避各員隱匿不報別經查出卽將該員照例從嚴議處督撫藩臬並京堂在外遇有陞調馬遞行知

一 各省督撫藩臬並

盛京五部侍郎府尹以及京堂奉

使在外遇有奉

官吏調補放吏部卽行文註明馬遞字樣交與兵部  
由驛馳遞任所差所以便卽時交代前赴新任  
部中有關缺分文件附入馬遞

一凡有關缺分文件俟有應用馬遞公文卽行  
附入不准將不應附入者附入及應附入者  
不附

一奏請補缺交議之件覆奏奉

旨後按限行文

一咨請補缺一俟堂稿畫齊按限行文



一月選各官調取赴部知照按限行文

各省有開缺分文件附入馬遞

一凡各省遇咨部有關缺分文件附入馬遞

一現任官員各項事故咨部開缺歸部銓選附入馬遞

奉天等省緊要部文統附入馬遞

一奉天吉林黑龍江凡遇補缺並通行章程一切緊要部文統附馬遞

留館開缺

實錄館辦事各部司員筆帖式員缺俱歸部另選各照

原銜食俸陞轉俟該館告成時各回原衙門

於額外辦事遇有原衙門應補缺出卽行坐

補如奉明令其兼攝行走者毋庸開缺另選其應陞應轉及遇京察之年俱由本衙

門出考 保送 如有奉

特旨陞用人員該管官仍留在館行走者吏部奏

聞請

旨

賞銜出差人員開缺

一現任職官奉

特旨賞給侍郎副都統等職銜除仍在原職上行走者應仍照舊例毋庸開缺外凡奉

旨賞給職銜差往各處駐劄經年辦事並派往駐藏辦事大臣幫辦大臣及新疆辦事大臣幫辦大臣參贊大臣領隊大臣者吏部即將該員原缺奏明另行補放其非駐劄辦事若原缺果係緊要應聽該衙門自行奏明開缺另補

至科道部屬如有奉

旨署理侍郎副都統者卽將本任開缺另補

特用人員分部

叅佐領等官

特用部屬分別行走題

補銓選

一八旗叅領佐領現任職官及世職人員奉

時旨補用部屬者如已經指定部分卽令其在該部

額外行走仍食本身原俸俟有缺出該衙門

知照吏部題請實授毋庸帶領引

見如未經指定部分令其掣籤分派各部院學習行走亦照依本身職銜食俸以奉

古之後遇有在京各部院司員員缺不論雙單月無論保題部選一併計算五缺之後選用一人仍帶領引

見恭候

欽定補授

降革曾任大員道府 特用司員等官

呈請分部

一曾任大員及曾任道府以上官員緣事降革

欽奉

特旨以司員筆帖式錄用之員如因補缺需時呈請

代奏先行掣分部院衙門行走者准其呈明

吏部據情代奏可否准其先行掣分部院衙

門行走之處恭候

欽定

其在知府以下官員因事降革奉  
以司員筆帖式錄用者概不准妄行呈請

旨

大員後裔

特賞郎中等官呈請分部

一八旗滿洲蒙古大員子孫欽奉

特旨賞給郎中等官有呈請先行分部學習行走者  
卽行籤分各部院學習行走毋庸請

旨仍專摺奏

聞

咸豐四年七月奉

硃批依議辦理著不必雙請仍著專摺奏聞欽此欽遵

恭纂入例

武職兼銜

一由郎中等官補授叅領由員外郎等官補授

副叅領佐領者俱兼部院行走其由員外郎等官補授叅領由主事等官補授副叅領佐領者俱解去部院職任

世職兼部院行走

一由主事及六品京官准其襲至輕車都尉七

品京官筆帖式准其襲至騎都尉八品京官

筆帖式准其襲至雲騎尉九品京官筆帖式

准其襲至恩騎尉

以上京官均不分正從品級

俱係應兼

之員應令兼部院行走其非例應兼襲之員



除奉

特旨兼理部務不行開缺外餘俱在世職上行走所  
遺員缺卽行銓補如有果係才具出衆之員  
因非文職所應兼者准該堂官具奏保留帶  
領引

見候

旨欽定其循分供職者照例開缺不得奏請儻有請  
託徇情等弊引

見時其人不勝保留或保留之後辦事不能妥協卽

將保奏之堂官嚴加議處至由文生員承襲  
輕車都尉騎都尉世職恭照道光十六年

諭旨准其應試如中式文進士繙譯進士並拔貢

朝考庶吉士散館

大考改補引

見以何項官職錄用及由輕車都尉等世職本非文  
職人員奉

旨以何項官職錄用均准其兼任其先經中式進士  
及欽奉

特旨得有文職後經承襲世職者一體准其兼任如

承襲世職人員原係例准兼部院行走

如主事等

官承襲輕車都尉等項

及奉

特旨兼理部務並保留人員續經緣事降調者覈其

所降之官仍係應兼之職准其按所降之級

照例敘補如非應兼之職及降調後武職又

經陞任均將所降之官停其銓選統令在世

職上行走俟開復捐復後仍照原班銓補其

四五品文職應兼佐領人員如有因事降至

六品官者准其仍兼佐領至在京三四品文職准其兼襲子爵男爵二品以上文職准其兼襲公侯伯爵或先經兼襲後經緣事降調查其所降之官非世爵所應兼者將應否仍兼文職抑令專在世爵上行走之處奏明請旨參候

欽定

官員出外告假

京堂告假自行奏明科道以下各官由該

堂官及本旗給假

一滿洲文職各官如有告假出外者除京堂以上應聽其自行具奏及丁憂回旗外任按察使以上各官其職與堂官相等應由各旗都統敘明告假緣由具奏請

旨外其定例不准自行摺奏及科道以下各官並在部院候補行走人員緣事告假者除伊父母並無事故無端告假省親概不准行外其或因父母現在任所病重躬親省視或業已病

故接取柩觀或祖父母在任有故該員並無  
可靠之子祇有其孫可以前往者准其告假  
如胞伯叔父母及胞兄弟柩觀眷屬往回該  
員親子尙在年幼亦准胞姪及胞兄弟告假  
前往其有胞姑母胞姊妹並曾經出繼之胞  
伯叔胞兄弟等並無子嗣或親子尙在年幼  
胞姪胞兄弟均一體准其告假前往

此外概不准給

假護

並新放外任人員有令親子姪請假護

送赴任者均由該堂官按照省分程途酌量

定限給假除去往返程途統不得逾四箇月

之限移咨吏部於月底彙題至候補候選各

官

係指在旗候補  
候選人員言

有因前項事故請假者由

該旗都統酌量給假亦知照吏部於月底彙

題告假各官吏部覈准後卽知照戶部兵部

於路引口票內註明起程日期以便扣限往返

程途比照官員自京赴任憑限加倍計算如  
順天限十日往返以二十日計算雲南限一

百十日往返則以二百二十日計算其告假  
前往吉林往返程限比照安徽省五十五日

之限加倍計算黑龍江照福建省八十日之  
限加倍計算各官自京赴任憑限載處分例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四

銓選滿洲官員

三

內

其有逾限者裁去俸祿錢糧仍照赴任違

限例議處儻有患病及中途阻滯緣由取具

該地方官印結報部准其展限

漢軍人員告假凡品級考

所載係漢軍專缺者均照滿洲人員告假之例辦理其並非漢軍專缺人員告假之處漢

官告假例內如有專條

盛京官員因差來京若遇告假等項准其在旗呈

請給假將給假緣由移咨吏部照例辦理均

不准徑行赴部呈請給假

如有因病請假者例載官員患病告

假條

內



官員收租等事告假由該堂官及本旗給假

一滿洲文職官員如有收取地租修理墳塋等

事並因葬親告假前往各處地方

如告假同往葬親者

准其同往其餘若均係文職祇准一人告假前往

無論口內口外現

任官員並在部院候補行走人員由該堂官

給假候補候選者

係指在旗候補候選人員言至入旗開散並降革休

致官員以及未食錢糧之舉貢生監查係無

關吏部陞選補缺者均由各該旗自行辦理

均由該旗都統給假咨部由吏部覈准後轉

行兵部給發路引口票並知照督撫該旗令

本員一到該處卽赴地方官衙門報明前往  
何處所辦何事該地方官卽據呈敘明事由  
月日限五日內詳報督撫該督撫接到告假  
之文亦卽勒限知照地方官覈對原文咨部  
以憑銷案

外任旗員呈請親族隨任

一八旗滿洲蒙古漢軍人員外任文職州縣以  
上武職守備以上及督撫提鎮大員並漢軍  
佐雜人員如親族內有品行端方諳練公事

情願令其隨任幫辦公務者或有篤睦家族  
親黨帶往令其讀書肄業者大員准其咨報  
該本旗餘則呈報督撫將軍都統提督轉咨  
該本旗查取本人父兄情願准其隨任甘結  
報部發給路照前往不願者聽其非本任職  
官呈請而本人願往者一概不准如有呈請  
尊長隨任者由該族長出具並無倚恃尊長  
抑勒甘結該佐領加結呈報該本旗查覈屬  
實方准隨任仍報部給發路照前往如敢私

行潛往仍照例治罪至隨任人員到署後如  
有不服管束者輕者報明督撫等咨遣回旗  
重者照例懲辦其由京補放外任人員有願  
携眷偕往者亦由本員呈報本旗准其一體  
隨往該叅佐領等如有故意挑剔藉端勒索  
刁難等事或由告發或經查出從重懲辦至  
隨任人員仍令該管官嚴加查察如有不安  
本分滋事者如山本員查出呈報免其議處  
若別經發覺本員失察者照失察例議處徇

庇者照徇庇例議處

官員患病告假

現任並月選官員患病告假

一滿洲官員無論現任及指缺推陞選補已經引見尙未到任人員如實係患病令該管官委員確實

查明並無捏飾酌量給以假期咨部存案准

其在家調治總不得過六箇月之限如逾限

不痊卽行移咨吏部開缺另補俟病痊之日

仍以原衙門補用

月選官員患病限期另有專條載月選例內其

額外官員如遇患病亦照此例定限如逾限  
不痊食俸者卽行停俸令其離署無俸人員  
亦卽令其離署俟病痊之日仍在原衙門行  
走如係業經期滿奏留之員應扣除離署日  
期與各項候補人員比較日期先後補用未  
經期滿奏留者亦除去離署日期再行報滿  
以上患病告假人員如係捏飾有疾呈報者  
別經發覺照例議處其

盛京官員因差來京若遇患病准其在旗呈請給

假將給假緣由仍移咨吏部照例辦理不准  
徑行赴部呈請給假以杜捏飾至候補候選  
各員如有呈請暫病停選者概不進行吏部  
仍照例銓選掣定缺分將該員患病之處照  
月選陞補人員告病之例辦理

官員告假分別咨部

一入旗滿洲蒙古漢軍各項文職應歸吏部帶  
領引

見人員有臨期患病告假者查係在旗候補候選人

員應由本旗出具圖結報部給假其餘現任並出差以及各衙門候補學習人員均應由本衙門及差所衙門呈明咨報吏部不准由本旗出具圖結報部給假

官員丁憂起補

一官員遇有親喪在二十七箇月內者除裁缺另補迴避另補並別項對品補用以及

盛京

陵寢等處年滿調京人員均係現任改調之員百日孝



滿後仍准銓補此內如甫經丁憂未滿百日者仍暫停補用俟百日孝滿後由該旗咨報到部再行按班銓補若於截缺後業已擬選旋卽丁憂者准其俟百日孝滿報部補行引見至外任親老奉

旨以京職改補人員旋卽丁憂者該員養親事畢俟百日服滿卽以京外各部院衙門之缺統補其餘奉

特旨以何項官員補用並各項應陞應選應補人員

均停其開列陞轉俟服滿後再行銓補仍准

算俸至應陞應選應補人員已經銓補得缺

適遇親喪扣除

如理事同知通判推陞員外郎後旋即丁憂者俟回京之

日令其在原衙門行走如無原衙門者及服分部行走服滿之日歸原班先儘補用

制內有因親喪過班過缺未經銓用者如係

雙月應用之員仍歸雙月先儘銓用單月應

用者仍歸單月先儘銓用如係數缺之員服

制內過缺者服滿後准其不積缺用至過班

過缺人員內有同月同班服滿者以每月截

缺以前先行掣定名數挨次銓用其各省旗  
缺終養官員服滿起補如未滿年分一年以  
外者仍以外缺用在一年以內者再扣一年  
半年以內者再扣半年俱以京缺用病痊起  
補人員已經坐補得缺又因服制扣除服滿  
後如係京缺官員准其以京缺通補如係

盛京

陵寢等處官員准其以

盛京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四

銓選滿洲官員

三

陵寢等處員缺通補如係有年限之缺准其以有年限之缺通補內有告病時年限未滿在一年半年以內者照終養官員之例扣限以京缺補用如奉

旨指定何衙門者服滿時仍以指定衙門補用

揀選人員呈明親老

一各衙門保送揀選外缺各員如有親年已屆七十四歲於保送文內詳細聲敘如將該員揀選補放吏部卽於次年正月開缺仍以原

官補用俟將來養親事畢尙未陞轉仍以原  
揀之官與應揀人員一體列入揀選

外任旗員親老回京補用

滿蒙京官親老停陞外缺外官藩臬以至  
州縣親老改補京職

一八旗滿洲蒙古現任京職人員自郎中以下

筆帖式以上有祖父母

其父已故並無胞伯  
本員係嫡長孫應行

承父母年至七十五歲者停其陞選保送外

缺如親年未及七十五歲而已逾七十家無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四

銓選滿洲官員

三

次丁素有疾病亦准一體呈明停其陞選保  
送外缺若親年未及七十五歲家有次丁又  
無疾病仍不准呈明留京補用至外任藩臬  
以下州縣以上遇祖父母父母年逾七十五  
歲情願回京者准其具呈暫撫送部引  
見如親年雖逾七十五歲育其補放外任僅祇一  
二年應不准呈請回京改補京職以示限制除奉  
旨以旗員補用聽各該旗遵照辦理奉

旨指明以何部何員卽用吏部照例卽用外如奉

旨照例改補俱按照品級補用布政使按察使例應

改補京堂與應陞人員開列具題請

旨道員以郎中用知府以員外郎用直隸州知州同知知州以主事用通判統以小京官用毋庸分別品級知縣不論何項出身專以七品筆帖式用未經得缺以前先令掣籤分派各衙門行走毋庸給與俸祿遇有京缺先儘補用其揀發各省委用尙未補缺人員有因親老呈請改補京職者俟奏明奉

旨後照現任品級以京職對品改補籤分各衙門行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四

銓選滿洲官員

三

走毋庸給與俸祿如果奮勉准該堂官奏留  
與各項候補人員比較奏留日期先後補用  
毋庸歸部銓選如養親事畢後尙未陞轉仍  
赴揀發原省候補其由捐納分發各省試用  
人員告請親老者仍不准其改用京職俟養  
親事畢仍赴原省至候補候選人員除家有  
兄弟侍養不必檄令改補京職其候選知縣  
之閒散進士舉人係應用科甲小京官照科  
分名次補用餘於到班時各按品級以京員



改補改補人員均歸入月分專以在京衙門

員缺先儘補用

改補人員如遇盛京陵寢等缺並張家口殺虎

口等處稅差及筆帖式應用之各督撫衙門直隸防守尉衙門俱不准其保送陞選俟

養親事畢應外任時仍照例歸於原班銓選

改補各員俱於現任內停其陞選外缺如遇在京應陞缺出仍准其與京員一體較俸陞

轉將來養親事畢應補之日停其補用外缺如未終陞任仍歸原班銓選其有改

補之後陞選到班時適值外缺扣除歸入卽

用班內以京缺坐補至筆帖式係按旗補用

親老之員遇外缺扣除其次者亦係親老另

將其次無老親之人銓補毋庸過班仍令其在原班候補京缺至現任

陵寢

盛京司員筆帖式如有親老者一屆親年七十四歲卽令該員等呈明該管官務於年內咨部註冊如係司員吏部歸於次年正月三十日開缺筆帖式於次年正月十五日開缺親老之員照例以京職改補儘截缺後該管官始行咨部或係本員呈報遲延者除員缺仍按

咨到日期開選外並將咨部遲延職名照例  
分別議處至陞選

陵寢

盛京等處之時該員親年已及七十四歲者由該  
旗於臨選時即行咨報吏部註冊歸於次年  
開缺改補其各項陞選人員有因親老過班  
查係在旗候選未經分部行走之員應俟過  
班後准該員赴部呈明以應得部分先行掣  
分行走

過班之員如係現任及本在  
部院行走者毋庸另行改掣仍以京

缺銓選未經得缺以前毋庸給與俸祿學習  
三年期滿果能才具出衆行走勤慎准該堂  
官酌量奏請留部補用歸入資深班內與各  
項奏留候補人員比較日期補用至入旗駐  
防旗員在京供職有因親老呈請回駐防養  
親者由該堂官奏明照例開缺俟養親事畢  
百日孝滿後由該管官給咨赴部仍回原衙  
門行走俟服滿後遇有選缺准其扣留補用  
如該衙門有應歸部選之缺亦准其歸於不

論雙單月先儘補用以上親老各官如有捏

飾規避將本員及出結官一併議處其指缺

捐納外任告請親老者不准以京缺改補俟

應補之日仍歸原班銓選至漢軍人員除選

用教職係在直隸奉天毋庸辦理外其現在

漢軍旗缺人員如有祖父母

其父已故並無胞伯木員係嫡

長孫應父母年至七十五歲者亦照滿洲蒙

古人員之例

詳載本例凡品級考所載自漢軍內閣侍讀以至七八九品筆

帖式係漢軍專缺者均照旗員之例辦理停其陞選保送外缺

如堂

主事陞直隸州知州內閣典籍中書太常寺博士陞同知筆帖式陞通判知縣等官之類其餘京外大小各官並無漢軍專缺以及候

補候選人員俱照漢員改近之例辦理

詳載漢月

選例

丙

滿蒙外任佐雜親老回旗終養

一八旗滿洲蒙古外任佐雜等官如遇祖父母父母年逾七十五歲情願回京者准其呈明督撫咨部回旗終養由現任實缺人員終養回旗者俟養親事畢毋庸歸於十月查辦由

該旗起文各部照漢軍人員之例以原缺坐  
補其題署未經實授並揀發分發未經得缺  
親老回旗之員俟養親事畢亦照漢軍人員  
之例出具圖結赴部呈請給照仍赴原省照  
例分別補用

分別補用例載  
漢揀選例內

嘉慶十年四月奉

上諭本日據福慶奏旗員瑯祿因親老懇請回京當差  
已降旨照所請行矣因思旗員終養之例久經停止  
如果在外服官年久因親老呈請回旗亦所不禁今

塘祿於嘉慶八年簡補鎮遠府員缺其時該員生母年已七旬有四如果難以遠行卽應呈請留京乃業已到黔甫及二年旋以親老呈請回京若不定以限制恐該員等或以到任後見缺分平常希圖規避或與上司有意見不合之處藉詞引退或因囊橐已飽冀得歸家安享託詞親老懇請回京種種情偽亦不可不防其漸嗣後旗員如果有親年已逾七十家無次丁及其親年未合例素有疾病者均於在京補放時卽行呈明留京當差僅於到任後一二年間遽行



陳請回京者俱不准行著爲令欽此應欽遵

諭旨恭纂入例

陵寢贊讀等官親老回京

陵寢贊讀郎讀祝官因親老來京卽令在太常寺贊讀  
等官上行走照例支給公費不食俸祿俟養  
親事畢由太常寺給咨令其仍回原處遇有  
陵寢贊禮郎讀祝官缺出卽行咨補如果有禮儀嫻熟  
唱贊合宜者太常寺具奏帶領引

見或留該寺或仍以

陵寢之缺補用恭候

欽定

滿蒙外任丁憂回旗查辦外用親老改補

京職

一滿洲蒙古外任官員丁憂回旗百日孝滿由

該旗帶領引

見在原衙門行走經十月查辦奉

旨記名外用有因親老呈請留京供職者照親老回

京改補京職之例按外任品級以京職改補  
籤分各衙門行走毋庸給與俸祿遇有在京  
歸選缺出先儘補用將來養親事畢如該員  
尙未陞任仍歸於應補原班銓選

外任旗員養親事畢引 見

一滿洲蒙古道府丞倅州縣等官親老改用京  
職者除改補後又經陞轉毋庸查辦外其未  
經陞轉人員至養親事畢照丁憂人員之例  
於每年十月查辦帶領引

見一次恭候

欽定分別內用外用

降調病痊候補

降調官員分別補用

一京堂降至三品以上者悉照品級補用降至

正四品者不補大四品

如通政使司副使大理寺少卿以小

四品用

太常寺少卿太僕寺少卿鴻臚寺卿

降至從四品者不

補祭酒翰林院侍讀侍講學士應專以內閣

侍讀學士補用並開列帶領引

見列於各項應陞人員之先降至正五品從五品者

不補郎中員外郎以京堂員缺用

如降至正五品則以

通政司參議光祿寺少卿補用降從五品則以鴻臚寺少卿補用

降至六品

以下悉照所降之級與各項降官一體補用

京堂降至六品以下俱係司官若一概不准降補則無缺可補故准其與各項降官一體

補其餘各項降官俱照所降之級敘補惟降

從五品者不補鴻臚寺少卿

係堂官不便以將司員降補

對品別缺補用降從六品者不補光祿寺署

正以正七品用仍支六品俸與六品官一體

較俸陞轉降正入品者不補司務以從八品  
之缺補用至應行降用光祿寺典簿及鴻臚  
寺主簿人員除遇有本項應得之缺照舊補  
用外若無本項應得之缺其降調應補光祿  
寺典簿者以七品筆帖式改補降調應補鴻  
臚寺主簿者以八品筆帖式改補俱入於筆  
帖式降調班內按日期先後補用降至正九  
品者以九品筆帖式用滿官並無正九品  
缺故准用筆帖式降  
正從入品之缺蒙古官員降至七品以上者

准以原銜借補中書降至正八品者准補理藩院司務如有情願補筆帖式者准其具呈補用漢軍降至正七品者不補典籍因係中書陞補之缺並無應補班次降至正八品以下無缺可補俱以筆帖式用各省理事同知通判降級調用者同知照主事品級降補通判照光祿寺署正品級降補如

盛京本處官員降調應補七品八品小京官者准

照所降之級以筆帖式改補

盛京各部並無小京官額缺

故本處官員降至七品者准以七品筆帖式  
補用降至八品者准以八品筆帖式補用  
歸於五缺之後補用盛京筆帖式缺出例以考取捐納人員選用  
並無降補班次故准其以奉旨之日起  
積缺計算五缺之後補用如降至九品應以  
筆帖式補用者亦即照此辦理至外任官員降級調用者照  
漢員降級調用之例按所降之級以外官註  
冊選用其降調應用外任之正六品以上人  
員如有欽奉

特旨以京員補用者俱以應降之外官品級照改補

京職之例

外官改補京職例載外任  
旗員親老回京補用例內

以京職



補用如正四品之道員降一級應降從四品  
外郎用之知府再照知府改補京職之例以員  
之類其降至從六品以下欽奉

特旨以京職用者俱降等以京缺補用如降至從六

品以正七品小京官用降正七品以從七品

小京官用降從七品以從八品小京官降補

滿洲官員降調應補正八品者不  
准以司務補用故以從八品降補降至從八

品以及正九品俱以九品筆帖式用不准仍

帶原銜以上降調應用小京官人員如有情

願告降補用筆帖式者仍按品級亦准其以

七八品筆帖式降補至降級之知縣欽奉

特旨以京職用如降一級以七品筆帖式改補降至  
八品者以八品筆帖式改補降至九品者以  
九品筆帖式改補

病痊官員坐補原缺

一因病解退官員病痊時咨送候補者如係應  
歸月選人員入於單月以原衙門原官缺出  
照例補用如係不歸月選應行帶領引

見補授及揀選考取補用各缺均不論雙單月以原

衙門原官缺出先補

科道等官並各項實缺人員病痊候補者均以

患病咨部開缺之日起扣足一年方准補用其額外人員病痊時准其卽在本衙門行走亦自患病離署之日起扣足一年方准領俸如實缺人員病限未滿有經該堂官奏留者亦准先在原衙門辦事仍扣滿一年始准補缺食俸至翰詹等官凡遇

大考之期如於降

旨後始行告病者卽行開缺俟病痊補考後再行補缺

軍營奏留効力人員回京分別引

見

一革職廢員有由軍營奏留在該處効力者於

回京時由該處辦事大臣詳加考覈如實係

金史卷一百一十五  
留勉出力出具切實考語保奏送部帶領引

見恭候

欽定如並無實在奮勉効力行走亦卽據實奏明給  
咨回京令其歸旗毋庸帶領引

見

丁憂運使道府等官引 見

一滿洲蒙古運使道府丞倅州縣等官丁憂回  
旗百日孝滿在原衙門行走者不必待至三  
年服闋於每年十月吏部查明帶領引

見一次恭候

欽定

道光五年七月奉

上諭向例滿洲蒙古外任道府丞倅州縣及武職例應  
下憂人員回旗守制百日孝滿在原衙門行走者吏  
兵二部於每年十月查辦一次帶領引見分別內用  
外用嗣後著該部每屆查辦時於帶領引見前三日  
將各該員履歷詳細開單先行具奏欽此應欽遵

諭旨恭纂入例

旗員外任丁憂回旗補用

滿蒙外任運司道府州縣丞倅等官丁憂  
回旗查辦

一滿洲蒙古現任運使道府丞倅州縣及由京  
得缺尙未到任人員丁憂回旗俟該員百日  
孝滿由該旗帶領引

見並駐防旗員無論是否曾任京職或由駐防陞選  
外任官員丁憂回駐防本旗俟百日孝滿後  
卽行來京由京旗帶領引

見奉

旨 在武職上行走者應由兵部該旗遵照辦理毋庸  
歸於十月查辦其奉

旨著在原衙門行走除本有原衙門者卽令其行走  
外其由科道陞補之道府並科甲出身捐納  
卽補之道府以下等官並無原衙門可以行  
走及原衙門無相當之缺者令其掣籤分派  
各部院衙門行走其奉

旨著以司員筆帖式用者亦令其先在原衙門行走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四

銓選清湖官員

單

如無原衙門及原衙門無相當之缺者卽籤

掣部院行走其由內閣侍讀補放知府丁憂

回旗仍令其在內閣侍讀上行走

內閣侍讀與員外郎

陞轉相同故仍令在內閣侍讀上行走

各衙門蒙古筆帖式補

放通判丁憂回旗例應在原衙門小京官上

行走者由理藩院出身之員卽令其在理藩

院蒙古司務上行走由六部等衙門出身之

員令其在內閣蒙古中書上行走

六部等衙門並無蒙古

古小京官額缺故令

至陞補人員已經奉



旨准陞尙未赴部引

見旋卽丁憂回旗者百日孝滿後該旗帶領引

見如奉

旨在原衙門行走吏部將該員或照所陞之銜在原

衙門行走或照原官職銜行走之處請

旨遵行

如直隸州知州陞補知府尙未引見旋卽丁憂者或照知府在員外郎上行走或照

知州在主事上行走之類俱於每年十月查辦引

見除奉

旨記名外用者但令其行走當差服滿後專予外用

金匱要略卷之八  
不必再佔京缺若奉

旨內用者其未經服滿之前遇有相當缺出聽該堂

官隨時奏署毋庸定以班次

運使道員以郎中奏署知府以

員外郎奏署如由內閣侍讀補放者仍以內閣侍讀奏署同知直隸州知州以主事奏署通判統以小京官奏署毋庸分別品級知縣專以七品筆帖式奏署服闋之日

移咨吏部實授如業經服滿尚未奏署得缺

者俟該衙門遇有相當缺出令該堂官先儘

奏補亦毋庸再歸部選

至遇應選主事缺出仍先儘京察一等

調部其論俸陞轉之處准其京外接算至現

任滿洲蒙古佐雜等官並由京得缺尙未到  
任之佐雜等官丁憂回旗百日孝滿照漢軍  
人員丁憂回旗之例該旗毋庸帶領引

見亦毋庸歸於十月查辦俟二十七箇月服滿由該  
旗咨報起復後以原官歸於應補班內照例  
選用

滿蒙外任題署未經實授揀發分發未經  
得缺丁憂回旗

一滿洲蒙古外任旗員如迴避裁缺及降革開

復病痊起用援例開復原官在部候補嗣經  
丁憂者俱照漢官之例俟二十七箇月服滿  
後仍以外缺補用毋庸分派各衙門行走其  
外任之題署未經實授並揀發分發未經得  
缺丁憂回旗之道府以下州縣以上官員百  
日孝滿該旗毋庸帶領引

見卽咨報吏部令其在原衙門行走及原衙門無相  
當之缺者籤分各部院當差其由內閣侍讀  
揀發知府丁憂回旗仍令其在內閣侍讀上

行走各衙門蒙古筆帖式揀發通判丁憂回  
旗例應在原衙門小京官上行走者除由理  
藩院出身之員卽令其在理藩院蒙古司務  
上行走若係六部等衙門出身之員令其在  
內閣蒙古中書上行走毋庸奏署額缺支給  
公費不給俸祿每年十月停其帶領引

見俟二十七箇月服滿後該衙門卽令離任咨報吏  
部給與執照仍赴原省候補至題署未經實  
授並揀發分發未經得缺丁憂回旗之佐雜

等官百日孝滿照漢軍人員丁憂回旗之例  
毋庸分部行走俟二十七箇月服滿後該旗  
咨報吏部給與執照仍赴原省候補

邊缺同知丁憂回旗

一各處糧餉章京陞授理事同知奏調撫民同  
知邊俸尙未期滿人員有因丁憂經該處大  
臣保奏服滿後免補邊俸者百日孝滿該旗  
仍照例帶領引

見如奉

首照例用者令其在原衙門行走如無原衙門及原衙門無相當之缺籤分部院行走吏部歸入每年十月查辦帶領引

見請

旨分別內外錄用

錄用之處詳載本例

如未經保奏免補邊俸

人員百日孝滿該旗毋庸帶領引

見卽咨報吏部令其在原衙門行走如無原衙門及原衙門無相當之缺者籤分各部院當差每年十月停其帶領引

見俟二十七箇月服滿後該衙門卽令離任咨報吏

部給與執照仍赴原省候補

因公墾誤人員効力

一

盛京本處降調各官及因公墾誤革職人員令該

將軍揀選二人協同筆帖式等辦理事件先

將揀選之員報部註冊三年期滿該將軍出

具考語保題咨送吏部帶領引

見候



旨起用如行走平常仍留該衙門効力儻能奮勉另  
行出具考語送部若有徇私怠忽等情題奉  
治罪如降調人員三年內遇有應補之缺照  
常擬用令該將軍另行揀選充補

開列大小差監督

一凡戶部開列大小各差監督於每年十月內  
行文吏部咨取八旗應出大差官員按旗通  
行論俸每旗查送五員應出小差官員較一  
任俸每旗亦查送五員將職名開單敘明俸

次移咨戶部開列

各項分部人員掣籤

一捐納分發各部院衙門行走並廕生各項京官籤分部院人員俱按其應得部選缺分均勻配籤分發上次所騰之籤下次接掣如上次僅騰一部之籤下次卽毋庸坐掣按照原定籤數另行照配一分仍將上次騰籤歸入筒內同學以杜觀望趨避之弊其餘有按人數計缺均勻分配並無騰籤者有按應得之

項臨時配籤其所賸之籤下次卽不接掣者  
均仍照舊辦理至丁憂回旗親老回京現任  
迴避新疆兵差年滿繙譯進士分部各項應  
掣賸籤人員俱係一經到部卽行掣籤無可  
觀望趨避與隨時呈請分發者不同如上次  
餘賸僅祇一部之籤卽准坐掣

陵寢等處司員分別應否留任

一現任

陵寢司員六年期滿

盛京司員三年期滿該管官如因該員等辦事得力各准其奏請留任二年遇有各項差務概不准其派往如業經派有差使卽行撤回留署當差以資熟手如係先經年滿之員應以保奏奉

旨之日起未滿之員以期滿之日起作爲留任日期俟該員將屆留任期滿之先預行咨報吏部註冊不論雙單月遇有在京員缺以留任期滿之日與各項年滿人員比較日期先前調

補不准復行奏請留任如留任未屆期滿遇

論俸應陞時

陵寢司員遇

陵寢本部應陞之缺

盛京司員遇

盛京本部應陞之缺仍准照常論俸陞用如非本部應陞之缺應行扣除遇應陞京缺以陞銜留任仍以陞銜較俸至京外例有年限差使缺分除軍務省分及例內向准留辦者仍准

留辦外其餘各員一屆期滿卽行報部更換  
概不准其留辦至准其留辦各員俟將屆留  
任期滿之先應卽咨報吏部以憑查覈儻留  
任二年期滿後該大臣仍復奏請留任以及  
例不准其留辦各員飾詞奏請留辦者奉

旨交議之件卽行議駁如係奉

旨允准仍應查明請

旨更正

駐防軍營効力議敘

一軍營辦理糧餉司員筆帖式等每遇缺出該將軍咨報吏部行文各部院衙門將應行保送人員咨取到部帶領引

見派往三年期滿更換回京令該將軍出具考語保題列爲一等之現任司員筆帖式俱准其照軍功例加一級隨帶如額外司員筆帖式准其以應得之缺不論雙單月不入班次卽行補用列爲二等之現任司員筆帖式准其紀錄二次額外司員筆帖式准其以應得之缺

入於本班先用列爲三等之現任司員筆帖式准其紀錄一次額外司員筆帖式准其以本班應得之缺選用二缺之後補用至額外人員應選應補班次在先者仍准其照例銓補陞用俟年滿後按該將軍分別等第照現任司員之例准其加級紀錄帶於新任此內有三年已滿又復留駐三年統俟六年滿後查其果有勞績辦事奮勉者令該將軍等據實奏



聞請

旨遵行如僅祇咨部者仍照加級紀錄之例議敘

軍臺議敘

一各部院現在筆帖式派撥坐臺三年期滿更

換回京令該總管出具考語分別等第咨送

吏部帶領引

見除奉

特旨指明以何項官員錄用者吏部遵

旨辦理外如奉

旨准作一等者准其加一級隨帶二等者紀錄二次

三等者紀錄一次

繙譯 上諭官員議敘

一各衙門凡欽奉清漢字

上諭繙清譯漢俱送軍機處繙譯該大臣於行走官

員內揀派繙譯精通者六人定爲六缺專司

其事五年之後如果繙譯無誤奏明交與吏

部議敘准其紀錄二次

內繕書房効力議敘

一繙書房筆帖式遇有缺出由現任筆帖式內揀選行走勤慎繙譯精通者准其行走如行走好俟五年後准該處大臣保題請

旨陞用如行走平常卽行駁回本處另行揀派

關口章京議敘

一威遠堡等六關口章京二年任滿果能黽勉効力者保題到日准其加一級

宗人府教習議敘

一宗人府滿洲教習漢教習教訓在學肄業之

覺羅內有考中生員四名者各准其紀錄二次  
各學教習議敘

八旗官學等處教習期滿議敘

一八旗義學覺羅學

咸安宮各教習三年期滿帶領引

見如山舉人及筆帖式充補者以小京官用歸於單  
月教習班內選用如由貢監生員充補者以  
筆帖式用歸於議敘班內照例選用其義學  
教習三年內所教學生考中三名始准交部

議敘如考中一二名仍留學三年再

盛京覺羅學教習如由本處賀禮郎讀祝官充補者三年期滿以

盛京本處主事歸於單月議敘班內照例陞用

宗學教習期滿議敘

一左右兩翼宗學教習期滿帶領引

見除奉

旨指明以何項官員陞用者歸於議敘班內陞用外

如奉

旨交部議敘准其照覺羅學議敘之例辦理其由繙  
譯進士充補者照舉人年滿教習之例以各  
項小京官錄用此內如有先經考取筆帖式  
候補之員請將教習年滿應得議敘加入筆  
帖式班內補用概不准行

盛京各學教習議敘註銷

一

盛京各學教習

照八旗義學等  
學教習例議敘

如由現任筆帖式

議敘以小京官選用人員有因無力來京情

願在本處當差者應准其將議敘之案查銷  
仍歸本處當差

覺羅學副管長議敘

一覺羅學副管長五年期滿能於所管學生內  
成就五人以上由閒散覺羅充補者該管王  
公保送宗人府題明授爲八品官食俸二次  
五年期滿移咨吏部議敘以小京官用如由  
現有官職人員充補者初次期滿亦准其以  
小京官用俱歸於議敘班內照例選用以上

已經議敘應陞之員又經在學行走五年期滿者准其補官日記錄一次

降調官員挑補教習議敘

一降調官員挑補教習三年期滿如果教導有成分別等第由禮部咨送吏部如列爲一等者准其於補官日記錄二次二等者准其於補官日記錄一次若再留學三年仍列爲一等者准其又紀錄二次三等者准其又紀錄一次



驛站監督議敘

盛京驛站正副監督三年任滿果能整飭驛務錢糧不致浮冒保題到部者吏部按依該員原銜以應陞之缺卽用

廢員教習議敘

一由廢員充補各學教習並

咸安宮教習三年期滿該管官詳加分別如果教導有成列爲一等者吏部查明該員由革職

主事知州以上等官充補者給以七品官職  
銜由革職小京官知縣以下等官充補者給  
以八品官職銜如再奏請留學教習三年期  
滿後仍列爲一等者係七品職銜入於單月  
議敘班內以七品小京官用八品職銜入於  
議敘班內以筆帖式統較奉

旨日期先後選用其列爲二等者仍留教習三年如  
果教導有成再行奏請議敘

齊齊哈爾等四城官學教習議敘

一齊齊哈爾莫爾根黑龍江呼蘭等四城官學  
教習令該管官於現任筆帖式內考選擇其  
繙譯明通品行端方堪爲師範者充補三年  
期滿分別等第奏明交與吏部列爲一等者  
查其係由本處挑取筆帖式充補教習照倉  
官年滿改武之例與預行保舉之領催等一  
併咨送兵部帶領引

見俟奉

旨記名後以本處驍騎校員缺酌量與

記名之領催一併陞補不准改就京職如係本處揀

選考取繙譯咨送吏部帶領引

見補授筆帖式充補教習者入於在京各學議敘班  
內以小京官選用其有情願守候本處武職  
員缺者亦照倉官之例辦理如係列在二等  
者毋庸議敘將該教習留學三年令其加意  
教導以觀後效

綏遠城官學教習議敘

一綏遠城官學教習令該管官於閒散養育兵

暨在學生徒考試充補三年期滿著有成效  
准其先儘挑補筆帖式如業經充補教習尙  
未期滿之先由該處挑取考取補授筆帖式  
者照齊齊哈爾等處教習之例准其自補授  
筆帖式之日起另扣三年期滿分別等第奏  
明交部議敘

孳生牛羊議敘

一養什牧總管三年期滿任內畜養牛羊於正  
額外孳生牛犢至五十條者准其紀錄一次

多者以次遞加